

债券代码：155041  
债券代码：155206  
债券代码：155739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季度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高实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18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代码：155041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2、19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代码：155206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3、19远高02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债券代码：155739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00%

原兑付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二、2023年第二季度违约处置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受托事务管理报告，说明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履职情况。

### （一）违约处置进展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上午9:30-11:00在线上召开。会议审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 (1)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 (2) 管理人将债权审核结果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 (3) 管理人宣读临时确定债权额《决定书》；
- (4) 管理人介绍表决规则；
- (5) 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 (6)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 (7) 审计机构概要报告审计结论；
- (8) 评估机构概要报告评估结论；
- (9) 管理人针对债权人提问进行答疑。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我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21日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合并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并提示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表决规则的要求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2022年11月18日，我公司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未通过。

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具体重整方案尚未出具。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对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的督促跟踪情况

2023年4月24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发送了《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督促函》，督促发行人及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 2、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4月7日，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

2023年5月1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项。

2023年5月3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季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年5月3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部分资产被查封的事项。

2023年6月30日，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披露了本次债券2022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受托管理人下一步工作计划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远高实业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受托管理人，后续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债权人会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季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